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埔交簡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鄭南國

陳美華

被告 黃子軒

興城電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雲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埔交簡字第5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
法官 任育民

法官 李怡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育貞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